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3]13 号

关于本科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支部书记 任免的决定

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本科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任命王晓（女）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书记。

任命杨波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副书记。

任命孙韶阳（女）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组织委员。

任命吴永锭（女）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宣传委员。

将本科生支部按照专业班级进行重新调整和设置如下：

金融学本科生第四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专业 11 级一班本科生党员，傅国东同志担任书记；

金融学本科生第五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专业 11 级二班本科生党员，周闻杰同志担任书记；

金融学本科生第六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专业 11 级三班本科生党员，应超同志担任书记；

金融学本科生第七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李志文商学班）专业 11 级本科生党员，胡楠（女）同志担任书记；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三支部，负责全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1 级一班本科生党员，陈飞同志担任书记；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四支部，负责全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1 级二班本科生党员，吴永锭（女）同志担任书记；

财政学本科生第二支部，负责全体财政学专业 11 级本科生党员，张云箫（女）同志担任书记；

经济学本科生第二支部，负责全体经济学专业 11 级本科生党员，张弛同志担任书记；

刘瀚驰同志担任 10 级金融学本科生第八党支部书记；

陈思坤同志担任 10 级经济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陈亚平（女）同志担任 10 级财政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张伊玲（女）同志担任 10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二党支部书记；

原设立的相应本科生党支部和书记任职自然撤销，不在另行发文。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主题词：本科生 党支部 调整 通知

报送：校组织部、学工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部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